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

(2017—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情况	2
一、青城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总体情况	2
（一）受理案件情况	2
（二）受理案件构成	3
（三）受理案件特点	4
二、立足工作实际，积极推进青城环境资源司法保护 ..	12
（一）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12
（二）牢固树立环境资源审判的新理念	14
（三）加强司法调研和典型案例编写工作	16
三、聚焦环境生态，全面开展青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	17
（一）创设青城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	17
（二）加强联动机制建设，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18
（三）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19
结 语	20
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案例	21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之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人民法院责无旁贷，义不容辞。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坚决扛起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政治责任，立足人民法院职能职责，全面加强改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深入研究环境资源审判规律，更新司法理念，规范审判程序，重拳出击，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环境资源审判取得了新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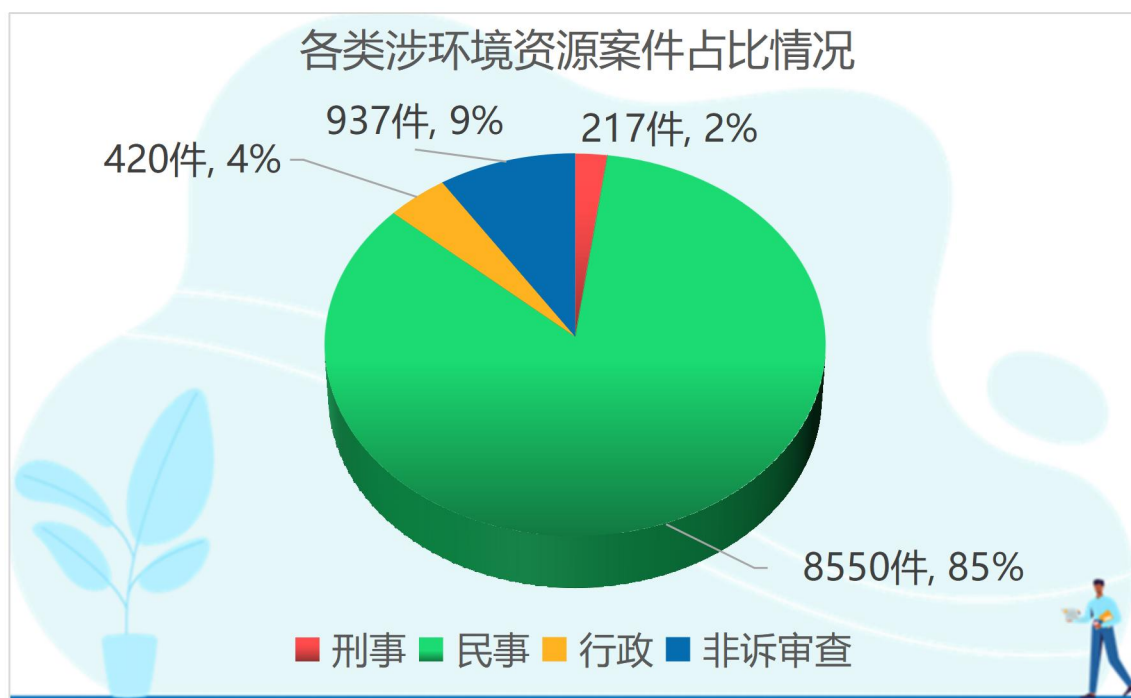
此次发布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对2017年以来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总结，分析了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态势，旨在为更好发挥司法裁判对环境资源保护的规范引导和价值导向作用，助力首府“五宜”城市建设，为首府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持续注入司法新动能。

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情况

一、青城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总体情况

（一）受理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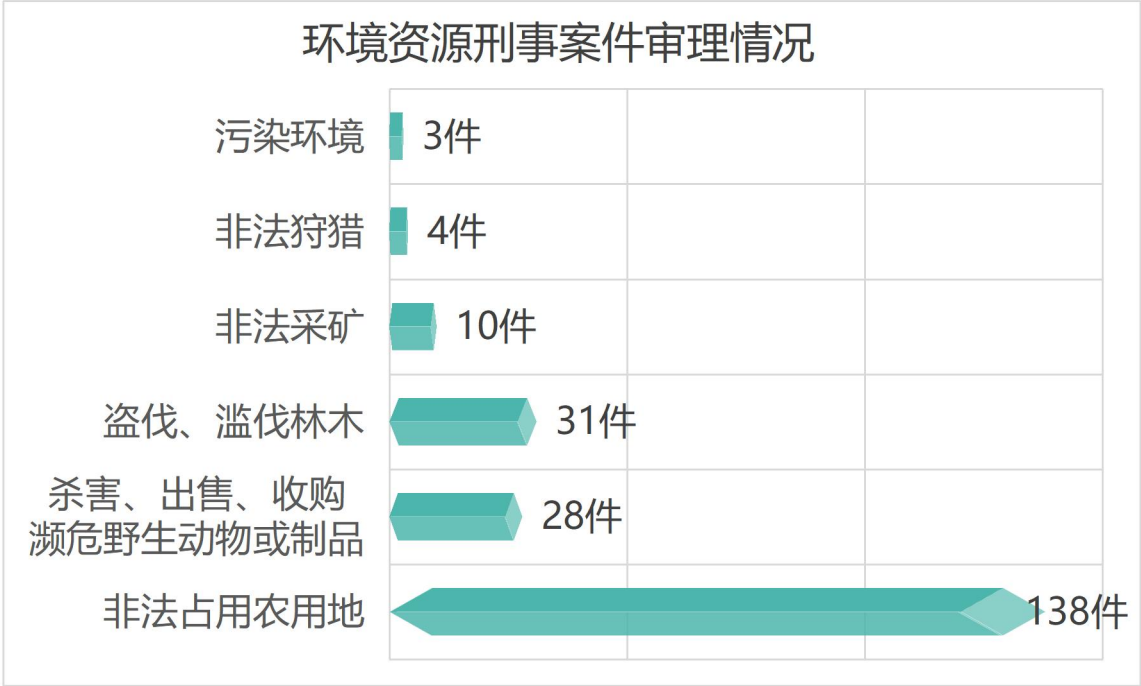
2017年至2021年五年，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涉及环境资源的一审和审查行政非诉案件9566件，审结9401件，占全部诉讼案件的4%。受理涉及环境资源的二审和审查行政非诉复议案件558件，审结530件。其中，受理刑事一审案件196件，审结194件；受理民事一审案件8110件，审结7973件；受理行政一审和审查行政非诉案件1260件，审结1234件；受理刑事二审案件21件，审结20件；受理民事二审案件440件，审结413件；受理行政二审和审查行政非诉复议案件97件，审结97件。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新城区人民法院、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回民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涉及环境资源案件数量较多，分别占全市环境资源一审案件总数的 29.5%、22.9%、22.4%、16%，玉泉区人民法院、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武川县人民法院、赛罕区人民法院及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涉及环境资源案件数量共计占全市环境资源一审案件总数的 9.2%。

（二）受理案件构成

刑事案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件为 138 件，占两级法院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数量的 64%；盗伐、滥伐林木类案件 31 件；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27 件；非法采矿罪 10 件；非法狩猎罪 4 件；污染环境罪 3 件；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 件。



民事案件中，涉水、电、气、热等纠纷案件 6390 件，占两级法院涉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数量的 74%；涉农村土地类纠纷案件 1682 件，占两级法院涉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数量的 19.4%；涉环境污染纠纷 14 件；其他案件 464 件。

行政案件中，林草、土地类行政案 231 件，占两级法院全部涉环境资源类行政案件数量的 55%；资源权属类行政案件 54 件；环保类案件 16 件；行政公益诉讼 30 件。

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917 件，准予执行和履行后撤回申请率为 77.8%，不予受理和不准予强制执行率为 22%，其他结案方式占 0.2%；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审查行政非诉复议案件 20 件。

（三）受理案件特点

1. 涉自然资源能源类案件数量居多，环境污染生态保护类案件较少。

两级法院受理的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以自然资源能源类案件为主。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采矿罪、盗伐滥伐林木罪等案件占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 82.4%。涉农村土地类、林木资源类、矿产资源类及涉水、电、气、热类案件高居环境资源民事案件的 93.4%。涉林草土地、资源权属类行政案件占环境资源行政案件的 81.6%。反观，环境污染生态保护类案件数量则甚少，近五年，各基层人民法院共受理 7 件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

审案件，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仅于 2018 年、2021 年受理了共计 4 件环境污染纠纷一审案件。自然资源能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造成环境污染生态损害的直接原因是自然资源能源长期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就此而言，自然资源能源作为生态环境的具象，其案件数量必定要多于环境污染生态损害的案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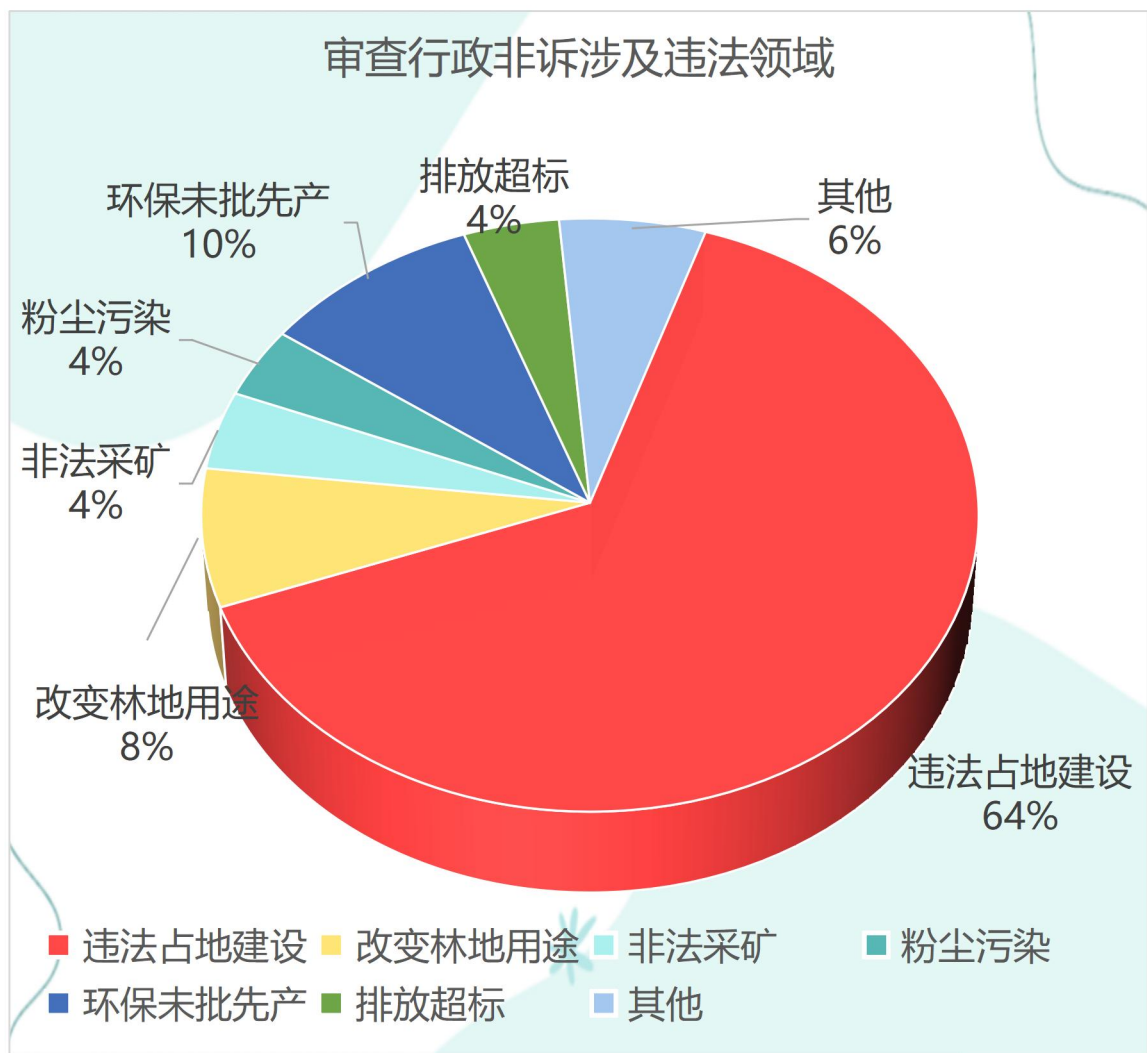
现象一：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件数量居高不下。

随着呼和浩特市及周边旗县经济的快速发展，涌现出诸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犯罪行为。一是不同部门对土地定性不一致。由于我国行政机关改革前，对自然资源实行多头管理，土地、林地、草原等资源均有各自的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出现了同一块土地性质不清晰的情形。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受理的刘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二审案件中，因存在和林格尔县林草局与和林格尔县国土资源局对涉案土地性质认定不一的情形，最终以案件事实不清发回重审。政府不同职能部门对土地性质认定不一，一方面给利用土地的主体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另一方面也给部分不法主体制造了钻空子的机会，造成了土地使用乱象，提高了法院司法资源浪费的可能性。二是假借“农业”

之名进行非农项目建设。农民或者公司以“农业”为名与农民或者集体签订承包合同后，得到农用地的使用权后，擅自利用土地进行仓储库房修建、道路硬化等其他非农建设，用以服务其他经济目的。如某公司租用土地发展养殖业，后经营困难，未为谋取利益将土地非法转租，后导致大面积土地使用性质发生重大变化。三是个别村干部法律意识淡漠、违反土地管理规定引进项目。在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件中，村干部成为该罪犯罪主体的现象屡见不鲜。村干部作为村集体领导，凭借管理村集体事务工作优势，违反土地管理规定，滥用权力引进项目从中牟利。如某村委会主任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将土地转让给某房地产公司开发，在转让的土地中包括耕地及其他土地共四百余亩，情节特别严重，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可见，需要加强对村干部的法治培训及法律监督使其知法、守法，将违法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现象二：非诉行政行为申请强制执行的准予执行和履行后撤回申请率为 77.8%，不予受理和不准予强制执行率仍然偏高。

五年来，呼和浩特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非诉行政行为审查中，以涉土地、林业及环保类行政处罚案件为主。申请人多为呼和浩特市及旗县区国土资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违法领域多为违法占地建设、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采矿、粉尘污染、排放超标等。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机关执行申请后的审查,实质是对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准执率侧面反映了行政机关的执法水平。近五年,两级法院受理的 917 件非诉审查案件中,不予受理和不准予强制执行率为 22%。即五年间呼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非诉执行申请作出不予受理或不予执行裁定的案件数量近 200 件。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有三,一是未严格把握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的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或不予执行案件的原因中,申请超过法定期限的数量占 91%,

该情形反映出了行政机关怠于申请执行。但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因上述原因不予受理或不予执行的案件大幅减少。不予受理案件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强制执行申请书不符合规范，且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再提交、处罚决定未有效送达、申请人为作出处罚决定人的下级单位，主体不适格等原因。这些原因涉及到诉讼的专业知识，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专业人才方面的建设。行政机关针对行政行为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180 日内。行政相对人的法定起诉期限是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故实践中，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距离作出行政行为的时间相隔 9 个月，这期间行政机关足以作出充分的准备，准确计算申请的法定期限，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审核申请资格主体，以避免发生无法强制执行的结果。

二是未严格依照程序规定执法。不准予强制执行的原因中，剥夺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占 38.9%，强制执行前未催告占 3.7%，处罚决定未有效送达等送达程序问题占 15.6%。即裁定不予强制执行的原因中，程序性问题占据一半以上。其中，陈述权和申辩权作为程序性权利，在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充分保证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程序其目的在于行政机关通过催告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地履行行政决定的义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

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送达程序直接影响行政决定的生效起点，也影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期间起算，亦是行政执法过程中非常重要的问题，经统计，出现最多的情形是处罚文书未有效送达。行政机关在执法中应当加强对程序方面的学习，把控程序节点，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程序权利，在执法流程中做到程序合法。三是行政行为中主体不适格。在裁定不予执行的原因中，被处罚主体不适格占 16.2%，主要情形是单位违法处罚个人，还有申请主体不适格，如申请人是作出处罚决定人的下级单位。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应当加强对行政相对人资格、身份的审查，准确确定违法主体身份，否则后续行政处罚决定无法起到实际作用。在申请过程中，及时理清因编制管理变动造成的单位法律资格变动情况。从根本上保证行政行为的有效性。

综上，行政机关应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避免在执法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形，打造高水平的执法队伍。

2. 环境公益诉讼民事案件以检察机关提起为主，案件数量较少，案件类型单一。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4 件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件，均由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尚无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案件类型单一，仅涉及传

统的大气污染方面，案件多来源于本地企业。2018 年，呼和浩特市检察院起诉内蒙古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制肥车间喷浆造粒工艺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厂区内异味无组织排放严重影响空气环境质量及城区居民生活，内蒙古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煤场无污染防治设施，造成煤粉尘污染空气；2021 年，呼和浩特市检察院起诉清水河两家煤炭公司无扬尘防治措施，造成煤粉尘污染空气。上述 4 件案件，均已达成和解结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通过回访等方式，确保企业按照和解内容履行，力求通过案件审理达到环境修复的目的。



图 1 清水河一煤炭公司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调解前现场照片



图2 该煤炭公司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调解后现场照片

环境公益诉讼民事案件专业性较强，取证难度大、诉讼成本高。社会组织普遍综合实力薄弱、专业人才缺乏、资金预备不足，无力购买优质的法律服务支持，亦难以承担高昂的司法鉴定费用等成本。检察机关在人才专业、调查取证经验，关系协调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成为目前启动环境公益诉讼的绝对主力军。但应从制度建设方面保障环境公益诉讼主体的多元化，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启动作用，这样才能更加有效地促进生态环境方面案件数量的提升，通过环境资源审判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后的修复责任及修复成效。

3. 环境资源案件审理难度较大，推进审判专门化任重道远。

相比传统案件，环境资源案件具有环境诉讼的公益性、环

境权益的复合性、环境损害的专业性、环境修复的目标性等新的特殊属性。环境资源审判往往受证据收集、因果关系确定难，鉴定机构、生态恢复机构支撑体系匮乏等因素的制约，面临着事实认定难、损失计算难、举证责任分配难、恢复性司法裁判难、执行难等难题。法官在审判理念与裁判标准、诉讼模式与审理机制、证据规则与事实认定、损害评估与责任承担等方面都面临较大挑战与困境。因此，环境资源案件审理难度系数较大。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包括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机制的专门化、审判队伍的专门化、环境修复的专门化等，从根本上为环境资源审判提质增效。

二、立足工作实际，积极推进青城环境资源司法保护

环境资源审判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环境和资源两类案件审判任务，跨越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门类。具有不同法律关系交织和法律责任竞合的特征，点多面广、要素多元、类型复杂、程序复合，审判理念和裁判规则也有其特殊性。全市法院坚持以专业化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创新，推动全市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及相应审判机制的意义重大，有利于统一司法理念和规范裁判标准，保障法律的统一适用、

实现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有利于节省诉讼资源、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有利于提升法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保障人民法院集中高效地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近年来，呼和浩特两级法院以专业化为抓手，大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建设，为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一是推进环境资源案件归口审理及“三审合一”。2020年，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原来分别由五个民事审判庭、两个刑事审判庭及行政庭审理的涉及环境资源的全部案由，统一归口于民事审判第三庭集中审理，并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理模式。在审判实践中，进一步积极探索环境资源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归口管理的“四合一”审执模式。将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延伸至执行环节，探索建立恢复与惩罚相结合的环境资源案件执行模式。

二是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2016年，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保护法庭，负责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该环保法庭的设立，是法院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可以进一步发挥机构在专门化制度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托克托县法院实现了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

三是推进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审理模式。“巡回法庭”审理模式因其机动高效，在环境资源审判中独具优势，具有“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呼和浩

特市两级法院受理的自然资源类案件多为涉农村土地类纠纷，案件一方当事人通常为人数众多的农民。在一起以 74 个农民为被上诉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中，为解决农民参加诉讼不变的难题，不耽误农民春耕，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巡回审判车开进村落，在村民家门口审理了该案。深入村落开展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拉近了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距离，既减轻当事人诉累便利了村民，又在庭审现场进行了生动的保护生态环境普法教育，起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二）牢固树立环境资源审判的新理念

新时代加强和改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必须准确把握环境资源案件的特殊性，以专业化的司法理念指引专门化的环境资源审判。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始终将绿色发展理念作为环境资源审判的行动指南，牢固树立整体性、协同性、预防性、恢复性、公益性等司法理念，并准确的运用于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中。

一是不断探索、完善和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创新环境资源案件的裁判模式，不断完善司法保护和修复举措。对于环境资源被破坏后无法修复原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不可再生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以回填、补植树木等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实现环境资源审判法律效果与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2020 年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被告人因非法取土、毁坏林木，破坏

了土地资源及林木涵养水源、环境质量等生态功能。托克托县法院就本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依法判决被告人对土坑进行回填、补植复绿，并判决其在媒体公开道歉。通过适用给付生态修复费、在媒体公开道歉、补植复绿等多种特定责任承担方式，形成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制度，做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一判三赢”。

二是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在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的同时，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依法确保当事人妥善履行生态修复义务。2021年6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在清水河县就两家涉环境污染民事诉讼公益诉讼案件的煤炭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并在确认修复整改情况后主持调解。该案是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中关于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规定为被告设定了约束性条款，并且首次经过公开听证、法检共同现场确认修复情况、法院现场主持调解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三是坚持推进生态环境修复落地见实效。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周期长、难度大、成本高。由于缺乏充足的资金及完善的修复方案，时常面临推进缓慢效果甚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实现办理一案，解决一个环境问题的目的，主动延伸审判职能，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工作。2018

年7月，因内蒙古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问题，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污染，消除污染危险直至环保达标。经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该公司与公益诉讼人最终达成和解方案，并承诺将于2018年12月底前彻底解决异味污染问题。结案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跟进修复进度。2018年底，经调查核实，相关环保设施已经投入使用，该环保工艺经专家论证认为可以达到“彻底除臭目的”。2019年4月，经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检测中心站对该公司臭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已达标。2019年6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再次进入内蒙古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大气污染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回头看，再次确认整改效果到位，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三）加强司法调研和典型案例编写工作

司法调研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审判工作相辅相成。通过调研可以进一步掌握新发展阶段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相关成果可以转化为工作推进措施，对促进高质量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典型案例编写工作是总结审判经验、统一司法尺度，指导法院审判实践，提高法官司法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也能起到较好的社会普法宣传作用。全市法院就环境资源审判中的难点问题、热点问题、前

沿问题加强理论研究，既研究和探索民法典绿色环保原则的司法实践、环境权益以及环境公益诉讼等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问题。同时密切关注司法实务新动向，针对举证难、鉴定难等当下紧迫性的实践问题开展调研，把司法调研作为搞好审判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以调研化解审判难题，提升司法能力，增强专业化水平。同时，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典型案例收集编写工作，认真筛选一批在审判理念，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生态修复等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精品案例进行发布推广，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和引领功能。

三、聚焦环境生态，全面开展青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通过找准青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发力点，创新保护方式，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开展青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以点带面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力。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态的新需求，营造守护绿水青山的社会氛围。

（一）创设青城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

2020年，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在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保护法庭设立“青城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该基地以“一庭、一廊、一角、一平台”为依托，以“全面加强环境司法力度，努力构建生态安全屏障”为主题，坚持体制机制创新，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既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督促违法行为人对生

态环境进行良性修复,更注重与 environment 资源行政执法与生态检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有效衔接,在环境保护多元化治理方面努力实践,打造集“生态理念宣传、生态文化推广、生态法治教育、生态司法保护”等功能一体的综合性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一张名片。

(二) 加强联动机制建设, 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参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联动机制建设,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力。一是加强与沿黄流域各相关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环保、水利、自然资源局等行政机关)的联络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有效衔接,在全市形成一盘棋的保护格局。二是推动沿黄九省联动,力求形成沿黄一条线的跨省联动机制。拟通过发布倡议书的形式,逐步形成跨市、跨省、多省联动的流域保护机制。三是针对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的薄弱环节提出司法建议,防范和堵塞治理漏洞,督促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四是建立涉黄河流域环境污染损害案件台账;五是建立涉黄河流域环境资源保护云平台,与公安、检察院、政府相关部门实现环境资源保护案件信息共享,利用大数据服务涉黄河流域资源保护工作。六是推动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形成涉黄河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合力。

（三）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断加大环境资源普法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充分发挥宣传工作在教育公众、形成威慑、预防犯罪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六·五环境保护日”等重要时点为契机，以日常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依托，通过主题宣讲，普法展板，典型案例等形式，用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想得透的方式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向社会公众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观念不断深入人心。充分运用法院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开展环境资源法制宣传，提升公众的环保意识。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新情况，向社会通报《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青城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方案》等具体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方案措施，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向公众传递两级法院重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信号，逐步扩大环境资源审判影响力，彰显两级法院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心与信心。

结 语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在今后工作中，呼和浩特市两级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司法的新期待新需求，坚守初心使命，奋力攻坚克难，在深入研究环境资源审判规律、更新环境资源司法理念、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建设上持续发力，规范审判管理，统一裁判尺度，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首府法院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职能作用，通过优质高效的案件审执工作，为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加油助力，为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案例

刑事部分

案例一：郭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

【基本案情】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被告人郭某某在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多次擅自在海生不拉村西北、沿黄公路北 300 米处集体林地内取土，造成林地大量毁坏。经鉴定，涉案林地面积 11.42 亩，树种为杨树、柠条，林种为防护林，毁坏杨树 47 株（蓄积量：5.61 立方米）、柠条 279 丛，毁坏杨树价值 310 元；取土平均深度 7 米，土方量 53295.9 立方米，价值人民币 249824 元。林地原有植被严重毁坏，林业种植条件严重破坏。

【裁判结果】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某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在未办理合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毁损林地 11.42 亩，数量较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判

决被告人郭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郭某某对托克托县海生不拉村沿黄公路北300米处11.42亩林地内取土形成的土坑进行回填，并补植复绿，使其恢复原有的生态环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郭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近年来，在我市广大农村地区，非法占用、毁损林地用于农作物耕种，及占用林地进行建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进行其他非农建设的案件频发，类似案件在全市破坏环境资源案件中所占比重较大。人民法院依法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遏制此类犯罪行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案例二：内蒙古百乐野生佛茶开发研究所、洪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

【基本案情】

2015年下半年以来，被告单位内蒙古百乐野生佛茶开发研究所、被告人洪某某未经相关部门的批准，在代管林地内擅自进行施工建设，使用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在林地内推了两个平台、修了一条路，现场原有植被和林地被严重破坏。经鉴定该

案所占用农用地的性质为林地，地类为无立木林地，占用林地面积 26.31 亩；涉案林地地表植被全部损毁，已硬化部分无法恢复。案发后，被告人洪某某组织人员对破坏的林地进行恢复。

2019 年 5 月 23 日，经新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附带民事原告、被告就恢复被破坏的山体和植被达成调解，后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对山体和植被生态进行了恢复，但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裁判结果】

新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原有植被和山体严重毁坏，林地被毁坏面积为 26.31 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告人洪某某系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被告单位、被告人对涉案林地、山体生态和植被进行了恢复，挽回了部分经济损失，应对二被告予以从轻处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判决被告单位内蒙古百乐野生佛茶开发研究所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洪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单位内蒙古百乐野生佛茶开发研究所、被告人洪某某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全面恢复对被损毁山体和植被生态，并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林业局验收。被告单位

和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该案为破坏大青山山体及林地的一起典型刑事案件。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推向新高度，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重要性日益凸显。首先，落实了“复植补种”生态修复机制。生态环境审判不仅要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人，更要通过公正审判，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本案中督促被告人及时修复受损生态，将修复情况作为从轻处罚的依据。其次，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经济损失及修复费用的认定困难。本案审理过程中，新城区林业局就损毁的山体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由于目前缺乏此类鉴定机构，山体破坏的实际经济损失及修复费用无法界定。经多次沟通协商，被告单位和林业局达成山体修复方案并组织施工，修复完毕后，新城区林业局聘请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了验收合格报告。再次，引入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庭审时，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作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运用专业知识对山体和林地的破坏进行现场解读，辅助控辩双方科学认定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结果，不仅增强了法官内心确信，而且使被告单位、被告人对自己的错误行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起到了有效的教育作用。

案例三：云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云某某在土默特左旗某村村南的柠条地里，以其爷爷（已故）曾经分得草场地为由，擅自垒墙圈地，被告人云某某在圈住的地里先后建房、种树、堆放建筑材料。经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云某某所占地块属特灌林地，系水土保持林；截至鉴定之日，被告人云某某垒墙圈地 60.68 亩，在被占林地内建房占地 7.7 亩、堆放建筑材料占地 6.48 亩、种植果树占地 46.5 亩；种植区域内原有植被遭到严重毁坏；建房、堆放建筑材料所占地块原有植被和林业种植条件遭到严重破坏。

【裁判结果】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云某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建房、种植果树、堆放建筑材料，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被严重毁坏以及部分林地的种植条件被严重破坏，数量较大。案发后，被告人云某某认罪认罚，积极缴纳罚金，具有悔罪表现，从宽处罚。被告人云某某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典型意义】

作为一个农业大国，耕地、林地是我国最重要的自然资源

之一，《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耕地，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治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制止荒废和破坏耕地的行为；因此，《刑法修正案（二）》将本罪的保护对象从“耕地”修改为“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对一些地方、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名义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改作他用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在刑法上做了禁止性规定。本案被告人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建房、种植果树、堆放建筑材料，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被严重毁坏以及部分林地的种植条件被严重破坏，数量较大，给国家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有力震慑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了国家和集体利益，对促进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的保护具有积极示范作用。

案例四：武某某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

【基本案情】

2010年8月，被告人温某某承包了中铁六局呼和浩特市路桥建设公司河西段土方工程，经人介绍认识了时任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讨速号村村长的被告人武某某。在被告人武某某的安排下，被告人温某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东讨速号村东北的耕地上取土。被告人段某负责日常管理。被告人武某某、段某都曾在现场监督取土过程。后经勘测，被毁坏的耕地面积为

44.838 亩，经鉴定，被告人温某某等人的取土行为已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案发后被告人温某某、段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并如实供述。

【裁判结果】

赛罕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武某某、温某某、段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用地 44.838 亩，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告人温某某、段某案发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案，且能如实供述，应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法判处三被告人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决被告人武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被告人温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被告人段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武某某以原审判决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武某某、原审被告人温某某、段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用地 44.838 亩，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虽然原审中土地现状的照片显示长有牧草，但根据有关机关鉴定证实，已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原审法院根据武某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的判决量

刑适当，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近年来国家把保护粮食安全放在了突出位置，保护粮食安全必须抓住耕地这个要害，夯实粮食生产物质基础，这凸显了耕地保护的重要性。本案中，被告人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已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人民法院依法打击破坏耕地犯罪，体现了人民法院落实耕地硬保护政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守住耕地红线的决心。

案例五：刘某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基本案情】

2017年1月，被告人刘某某为冀某某有偿加工草原鹰的标本，获利人民币1000元。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草原鹰标本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木雕。

【裁判结果】

回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营利为目的，加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扣押在案未随案移送的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

理。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有偿加工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引发的刑事案件。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不法利益的驱使会诱发捕猎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进一步危及到野生动物资源的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平衡稳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其中“出售”行为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刘某某为他人加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本案警醒和教育公众，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受国家法律保护，只要行为人存在非法收购、运输或出售行为即构成犯罪，千万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案例六：刘某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某于2014年年底和2018年6月，分别从北京仟湖水族有限公司和广州仟湖水族有限公司以180元的价格用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两只猪鼻龟，通过空运运回呼和浩特市用来自己饲养。2019年8月1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刘某某所经营水族鱼店内查获了上述2只猪鼻龟。经张家口鼎盛林业司

法鉴定中心鉴定，被鉴定的动物为猪鼻龟，共计 2 只，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 只猪鼻龟的价值为 5000 元。

【裁判结果】

赛罕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非法收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猪鼻龟 2 只，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典型意义】

作为一件涉环境资源中国家保护动物的刑事案件，本案的审理实现了刑事制裁和环境保护一体化。就案件事实认定、野生动物是否属于国家保护鉴定等问题，加强内外协作配合。对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严厉惩处，不仅有力震慑了危害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也有助于教育警示社会公众树立法律意识，自觉抵制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体现了打击与预防犯罪，救济社会公共利益的目标。

案例七：孙某某非法采矿罪案

【基本案情】

2015 年 1 月，被告人孙某某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什窑村委会签订了水泉沟自然村白灰窑东荒山的承包合同，合

同约定：“乙方（被告人孙某某）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进行经营和发展。”后被告人孙某某开始在水泉沟东荒山采矿，采矿行为持续到2018年4月。2018年3月，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区分局责令被告人孙某某停止在榆林镇什窑村的非法采矿行为。经鉴定，调查区内采掘建筑用碎石（大理岩）矿23964.79立方米。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价格认证中心认证，大理岩认定价格为人民币23元/立方米。经鉴定评估，孙某某的非法采矿活动造成非法采矿区域土壤功能的下降和自然植被的灭失，导致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下降，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裁判结果】

赛罕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采矿产资源，同时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其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孙某某自愿认罪认罚，酌情可从宽处罚。被告人孙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令被告人孙某某赔偿因非法采矿给国家矿产资源造成的损失人民币551190元；判令被告人孙某某恢复被破坏的植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市级报纸上对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刊登赔礼道歉声明。

【典型意义】

本案作为一件涉环境资源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就案件事实认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等问题，加强内外协作配合，委托专业机构对因非法采矿导致生态环境破坏产生的修复费用进行了鉴定，使刑事制裁和民事公益赔偿一体化，对非法采矿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实现了打击与控制犯罪，救济社会公共利益的目标。

案例八：王某甲等非法狩猎罪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月17日和1月18日的晚上，被告人王某甲、刘某某、王某乙、张某某共同商议捕食麻雀后，一起到托克托县双河镇鲁家火盘村东、公务员小区北侧的小树林内用各自从网上购买的弹弓、头灯、钢珠、泥丸等工具猎捕麻雀共计119只，其中，王某甲猎捕麻雀30只，刘某某猎捕麻雀30只，王某乙猎捕麻雀28只，张某某猎捕麻雀31只。经鉴定，涉案的119只野生动物种类为树麻雀，属有重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涉案的树麻雀价格进行认定，119只树麻雀的价值为35700元。

【裁判结果】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四被告违反狩猎法规，使用禁用工具弹弓和夜间照明行猎的禁用方法非法狩猎属有重

要生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树麻雀共计 119 只，公诉机关指控四被告犯非法狩猎罪罪名成立。四被告分别被判处十个月及一年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公安机关扣押的弹弓 3 副、头灯 3 个、钢珠 577 颗、泥丸 1065 颗、皮筋 15 条，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公安机关扣押的树麻雀 119 只移交至托克托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处置。

【典型意义】

受猎奇等畸形的观念影响，一些人肆意猎捕、食用珍稀野生动物，不仅破坏生态平衡，还易引发公共卫生风险。随着国家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全面升级，一些非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升格为二级甚至一级国家保护动物，一些本地常见的野生动物被确定为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野生动物一不小心就可能触犯法律。2000 年 8 月 1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7 号发布实施《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麻雀即在名录之列。通过该案，可以教育警醒社会公众麻雀等较为常见的野生动物，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违反狩猎法规，使用禁用、禁用方法非法狩猎的行为即构成犯罪。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为获取个人私利或一时兴起使用禁用工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

案例九：岳某某等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案

【基本案情】

2006 年，被告人岳某某、武某某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西黑河村村委会签订《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9 万元的价格批出集体土地 6 亩，2011 年被告人岳某某、武某某将此 6 亩土地分成 2 块（每块 3 亩）分别转让给邱某某、郭某某和张某某，其中邱某某付土地款人民币 44 万元，郭某某、张某某付土地款人民币 46 万元，被告人岳某某、武某某二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81 万元。2007 年，被告人岳某某、王某某等人以被告人岳某某妻子任某某的名义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西黑河村购买非本村村民刘某某土地 8.2 亩，付土地使用权转让费 32 万元。2011 年，被告人岳某某、王某某等人以人民币 95 万元的价格将此块土地转让给杨某等人，被告人岳某某、王某某等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63 万元。

【裁判结果】

赛罕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岳某某、武某某、王某某、陈某某、孔某某伙同他人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其中，被告人岳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 144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武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 81 万元，被告人王某某、陈某某、孔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 63 万元，情节严重。被告人岳某某、武某某等五人的行为均构成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决：被告人岳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武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被告人孔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岳某某以原审判决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岳某某、原审被告孔某某、王某某等五人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其行为均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上诉人岳某某主观上以牟利为目的，客观方面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犯罪行为已经实施完成，且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作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主要实施者、参与者，其应作为直接责任人被追究责任，其辩称支出的土地平整费用应予扣减与本案无关，故不予考虑，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这是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涉环境资源类案件统一归口于民三庭，并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以来，民三庭审理的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确定环境资源案件专门审判团队后将不断加强审判力量，提升法官环境资源审判水平，依法严

厉打击破坏环境刑事犯罪。同时将与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共同探索生态环境刑事案件恢复性司法功能，营造惩罚犯罪与生态修复双重效果。

案例十：樊某甲等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案

【基本案情】

2016年4月，被告人樊某甲与齐某某达成口头协议：樊某甲以每亩16万元的价格，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西二道河村委会旧砖厂的一片面积为16.16亩的集体土地租赁给齐某某使用，租期为70年，2017年1月7日，樊某甲与齐某某补签了《土地租赁协议》，被告人樊某甲非法获利158万元。

2016年4月，被告人樊某乙在樊某甲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西二道河村委会旧砖厂的一片面积为16.16亩的集体土地以70年租期租给齐某某的过程中，以其耕地换樊某甲的荒地为幌子，假借自己名义替齐某某隐瞒事实真相应付相关部门的检查及执法，从齐某某处获取非法利益5000元。后被告人樊某乙于2019年12月19日将该款主动上缴国库。

2016年8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彭某某在明知土地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同齐某某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西二道河村委会旧砖厂的一片集体土地上违法建房，截至

2016年12月，在此土地上违法建成11处院落，将其中7号院、8号院、9号院、10号院内的41间房屋对外销售，共计收入403.3万元，彭某某将其中1号院、2号院用于顶账出售，共计91万元，被告人彭某某非法获利60.433万元。

经鉴定被告人齐某某、彭某某非法出售的1号院、2号院、7号院、8号院、9号院、10号院的建筑成本为127.121391万元；非法出售的1号院、2号院、7号院、8号院、9号院、10号院的占地面积为4990.5平方米，折合7.48575亩。本案用地面积为1.0821公顷，折16.2315亩（国有土地面积为0.1230公顷，集体土地面积为0.9591公顷），地类分为三种：农用地面积为0.252公顷，折合3.78亩，全部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的坑塘水面（全部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面积0.162公顷，折合2.43亩，包括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即公路用地、未利用土地为0.6699公顷，折合10.0485亩，为草地中的其他草地（全部为集体土地）。

【裁判结果】

武川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樊某甲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樊某乙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彭某某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在案扣押的被告人樊某甲缴纳的违法所得 158 万元由办案单位发还受害单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西二道河村委会；对被告人樊某乙已缴纳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被告人彭某某尚未退赔的违法所得予以继续追缴。

【典型意义】

农村集体土地属于集体成员所有，是农村集体“三资”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加快实施以及农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保护也愈加完善，如有改变集体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变更手续及审批手续。

民事部分

案例十一：呼和浩特市检察院诉两公司环境污染责任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刘胡

梁煤炭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配置 7 辆洒水车、4 辆雾炮车进行灭火降尘，目前使用的 3 个储煤平台均未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封闭，裸露堆存燃煤约 4.3 万吨。采煤区、储煤平台未采取有效防燃措施，5 号储煤平台有 6 处着火点，1 处伴有白色烟气产生；煤炭装卸过程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天赐源煤炭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配置 15 辆洒水车、1 辆雾炮车、3 辆消防车进行灭火降尘，目前使用的 3 个储煤平台均未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封闭，裸露堆存燃煤约 10.3 万吨，其中，5 号储煤平台储存 3.8 万吨左右、劣质煤储存 6.5 万吨左右；采煤区、储煤平台未采取有效防燃措施，开采区多处存在着火点，2 号储煤平台有一处着火点并伴有白色烟气产生；5 号储煤平台现使用 3 台推土机，无任何防尘治理措施，未采取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煤炭装卸过程未采取密闭、喷淋等方式进行防治扬尘污染。两被告的行为造成了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对其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治理。特此提起两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两被告公司对已造成环境污染的区域进行全面治理，消除危险，直至达到生态环境部门的验收标准为止。

【裁判结果】

该案审理过程中，经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两案当事人分别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待两被告公司建设用

地审批手续办结后，用 18 个月建设完成一期 2 个储煤棚，确保燃煤不露天堆存；（2）如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两被告公司分别需承担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于未封闭煤场设定的最高额罚款 10 万元的 3 倍，即 30 万元计算。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将两案调解协议在《内蒙古法制报》上进行了为期 30 日的公告。公告期满后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建议。最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予以确认。

【典型意义】

两个案件系人民法院以调解方式有效化解纠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案件审理期间，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与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实质性地化解了矛盾纠纷。并将调解协议在《内蒙古法制报》上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的建议和监督。本案以调解方式有效化解，也为法院今后办理同类案件做出了有益的示范。本案的审理充分发挥了公益诉讼制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功能，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的公开性、透明度和专业化水平，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使命和新任务的深刻把握，警示了市场经营主体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促进了

司法机关、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形成合力保护环境。

案例十二：张某某诉赵某某排除妨害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某与赵某某系前后相邻关系，张某某出入走的是东门，在张某某门外斜对面的空地上，赵某某存放了自家的牲畜粪便，粪便影响了空气质量，也影响了周围的环境。张某某诉至法院，称赵某某向其门前倾倒粪便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张某某的正常生活秩序，致使其生活环境恶劣，赵某某应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侵权责任。

【裁判结果】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赵某某堆放牲畜粪便的地方属于公共场所，但紧邻张某某院门，直接影响到张某某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赵某某侵犯了张某某的相邻权，应承担侵权责任。判决被告赵某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原告张某某院门前存放牲畜粪便的行为；被告赵某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存放在原告张某某院门前的牲畜粪

便清理干净。

【典型意义】

本案系相邻关系中环境侵权纠纷案件。在公共空间上堆放人畜粪便，是我国农村中常见的现象。但是室外空间的日照、采光、通风是共享的资源，公众在利用这些资源的时候，不得妨碍他人。本案判决认定赵某某在紧邻张某某院门的公共场所堆放牲畜粪便，直接影响到张某某的生活环境，侵犯了张某某的相邻权。符合法律规定和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促进社会和谐关系。

案例十三：赵某某诉戴某某、王某某相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赵某某与被告戴某某、王某某系某小区一楼东西户邻居。被告戴某某、王某某在窗外绿化带处种植两棵树木。原告赵某某提交证明载明两棵树距离住宅外墙直线距离分别为1.26米和2.67米。被告戴某某、王某某陈述两棵树距离住宅外墙直线距离分别为1.35米和2.8米。原告诉称该果树遮挡原告窗前，致使原告室内采光受到严重影响，因果树生长得过于茂盛，枝叶延伸到原告玻璃窗上，致使原告向外开窗较为受阻，原告无法正常擦拭外窗玻璃，且因二被告为灌溉树木，在

相邻空地上私挖水渠，导致原告窗外空地泥泞不堪，招致蚊虫，影响原告的居住安宁、室内采光。经物业公司以及社区多次调解无效后，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戴某某、王某某认可靠近窗户的一棵树遮挡采光，且通过原告提交的树木照片可以看出，这两棵树木在夏秋季节枝繁叶茂，按照原告所述的两棵树距离住宅外墙的直线距离，确实对原告所住房屋的通风采光造成实际影响，可以视为超出了社会一般人的容忍限度，受害人可以主张排除妨碍。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决被告戴某某、王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移除遮挡原告窗前的果树两棵。

【典型意义】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本案中，被告种植的两棵树木对原告所住房屋的通风采光造成实际影响，超出了社会一般人的容忍限度，妨碍了邻人的生活。法院经综合考量，作出移除遮挡果树的判决，对指导乡村相邻关系的处理有典型意义。

案例十四：晁某、贾某诉王某某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告王某某系原告晁某楼上住户，系原告贾某楼下住户，王某某系网络直播从业者，直播时间不固定。原被告入住的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出具《调解不成证明书》载明原告晁某、贾某多次反映，邻居王某某在夜间休息时间利用抖音直播平台在家中主卧进行网络直播，跳舞、唱歌、拉票等，噪音干扰特别大。物业公司派人现场查看发现王某某确实在夜间零点以后在家里直播，且噪声污染很大，严重影响小区相邻业主的休息。后经物业公司及警方出面调解无效，警方多次出警制止无效，遂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赛罕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王某某所提交现有证据，即已对其房屋实施隔音措施的照片，不足以证明其夜间直播行为不会产生噪声污染，以及未影响到邻居，故其应当承担排除妨害的法律责任。综上，对于晁某、贾某主张王某某停止侵害即停止在夜间休息时间进行网络直播行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决王某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即在夜间22:00至早上6:00停止大声网络直播的行为。

【典型意义】

本案系由噪声污染所引起的噪声污染责任纠纷。近年来，

网络直播快速兴起，越来越多的人从事网络直播。由此产生的噪音等不可量物所导致的纠纷频发。现实生活中，楼上楼下产生声响是不可避免的，在合理限度内，相邻不动产所有人及使用人应负有容忍义务。但若声响超过合理范围，将使相邻人遭受损害或对生活造成困扰，因此声响产生者应付更高的注意义务。本案具有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借由此案提醒广大直播爱好者，直播要注意时间和场合，控制好音量，避免噪音扰民，维护相邻人宁静生活的权利，共同促进社会和谐。

案例十五：成某甲诉成某乙恢复原状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被告居住是前后院邻居，原告成某甲林地处于其院东北方向、被告成某乙院的东南方向的土崖上，占地 20.71 亩，种植果木树。该土崖长 30 米，高 5 至 6 米。被告成某乙沿土崖向南取土，必定会造成原告林地的水土流失。

【裁判结果】

托克托县人民法院认为，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相邻关系。被告如果继续在立崖上向南取土，一定会影响到原告林地的安全。但到目前为止尚未危及到原告的财产安全，且据法院调查，原告要求的恢复原状难度很大，因此，被告应立即

停止侵害，防止侵害程度的继续扩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判决被告成某乙立即停止侵害。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林地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本案原告对案涉林地享有权利，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被告取土的行为必定会造成原告林地的水土流失，对原告的林地造成损害，故法院判令被告应立即停止侵害，防止侵害程度的继续扩大，依法保护了原告的林地安全。

案例十六：任某诉王某甲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0年4月5日，任某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实验苗圃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受让400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和已投入的生产设施项目及已培育的林木种苗。2018年2月10日，王某甲与其儿子王某乙在其位于东古楼村村南的祖坟上坟焚烧纸钱时，因刮风将烧纸刮到干草上，引燃了干草，随即将周围的树木引燃。该树木在本案涉及任某受让的苗圃范围内。王某甲父子拨打119报警，消防队出警将火势扑灭。任某在诉讼过程中委托鉴定，最终鉴定出来的树木毁损价值为468485元，其中樟子松苗6443株，高度2米，价格289935元；樟子松苗35株，高度3米，价格4550元；柳树苗8600

株，高度 3 米，价格 172000 元；柳树苗 100 株，高度 3-4 米，价格 2000 元；以上共计 468485 元。

【裁判结果】

赛罕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甲、王某乙的上坟烧纸行为系引发火灾的主要原因，至原告任某损失樟子松苗 6478 株、柳树苗 8700 株应承担主要责任，判决被告王某甲、王某乙向原告任某赔付因失火造成的损失 374788 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林木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本案原告对案涉林木种苗享有林权，即对该承包地林木享有使用权、经营权等权利，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民法典》专章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了权利主体在承包地上的权利，明确了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本案中被告失火造成案涉土地上的林木受损，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承担毁坏林木的赔款，依法保护了原告的林权。

行政部分

案例十七：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等环保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19年11月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针对乌素图泵站污水外溢一事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向乌素图泵站送达。而在2019年11月27日对原告泵站站长所做笔录中，泵站站长陈述该泵站采取24时值班，提升泵站负荷运行，尽量减少溢水量；配备了备用泵防止突发情况；原告公司有相关应急预案。2020年3月11日，被告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工作人员经日常巡查，发现被告乌素图沟提升泵站存在污水外溢情况，并委托机构对涉案污水沟的水样、土壤进行采样、鉴定。检测报告显示溢水水样中多项指标超标，涉案外排污染物浓度已超过法律规定的参考限制的200%。期间，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工作人员两次对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乌素图沟提升泵站站长进行询问，可证实污水外溢发生在2020年3月8日晚，涉案泵站并未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该泵站值班记录仅记录了溢水情况，未载明抢修泵站设备经过的事实。2020年5月18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将上述文书向原告送达。2020年6月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不服该行政处罚，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2020年3月8日的污水外溢事件中，原告公司疏于对公司员工进行管理，没有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没有启用备用泵，没有应急预案（例如易损件留存备件等），导致仅仅被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不到半年的泵站，再次发生了污水外溢事件，原告公司的不重视，疏忽大意对此次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很大关系，故被告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依据原告的具体行为及后果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针对该行政处罚行为的复议亦无不当。原告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不服水污染管理征收超标准排污费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本案中，乌素图沟提升泵站，疏于对公司员工进行管理，没有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没有启用备用泵，没有应急预案，被行政机关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不到半年再次发生了污水外溢事件。违法事实清楚，环保部门的处罚决定，

罚过相当，程序合法。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环保部门的严格执法和合理裁量行为，彰显司法支持依法行政的力度和服务保障绿水青山保卫战的决心，也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引领绿色发展的鲜明导向，有利于警示排污企业自我约束，提高企业环境保护意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案例十八：和林格尔县东创热力有限公司诉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等环保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月12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对和林格尔县东创热力有限公司涉嫌锅炉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超标立案调查，经调查，认为和林格尔县东创热力有限公司存在锅炉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作出和环责改字（2021）3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和环罚（20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和林格尔县东创热力有限公司罚款20万元。2021年2月7日向和林格尔县东创热力有限公司送达了和环罚（20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不服该行政处罚和对该行政处罚的复议决定，遂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为和林格尔县东创热力有限公司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其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为 200 毫克/立方米，而和林格尔县东创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为 371.9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为 287.4 毫克/立方米，明显超越了行政许可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对和林格尔县东创热力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经审查认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认定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超标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决定维持该处罚决定书。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综上，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判决驳回和林格尔县东创热力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热力公司锅炉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收到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案件。大气污染是人民群众感受最为直接、反映最为强烈的环境问题，打赢蓝天保卫战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的重中之重。本案中，东创热力公司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明显超越了《排污许可证》许可的范围，污染大气、破坏生态。人民法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体现了对于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否定性评价，以及保护大气环境的司法力度。

案例十九：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古路板村委会行政非诉审查案

【基本案情】

古路板村委会占用新城区保合少镇古路板村集体土地 7.95 亩，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加油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呼国土资罚决字[2019]1-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处罚如下：责令古路板村委会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罚款合计为 26532.3 元整。

【裁判结果】

新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自然

资源局作为本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对本地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职权。申请执行人通过对被申请人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并告知被申请人所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的基础上，作出了呼国土资罚决字[2019]1-120号《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被申请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议，也未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执行人依据规定进行了催告，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呼国土资罚决字[2019]1-120号《行政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属合法的行政行为，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土地资源行政非诉审查案件。本案中，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作为本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对本地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职权。法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打击各种违法占用农用地行为，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受侵蚀。

案例二十：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申请呼和浩特市瑞祥石业有限公司行政非诉审查案

【基本案情】

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瑞祥石业有限公司现场扬尘较大，破碎设备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原料及半成品、成品未采取苫盖措施以及厂区内道路未硬化，车辆行驶过程中未加盖苫布，导致扬尘污染较大。申请执行人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认为被执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对其作出和环罚（2018）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执行人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催告被执行人自觉履行。催告书送达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申请强制执行。

【裁判结果】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作为本地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有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责。通过对被执行人调查取证，并告知其所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的基础上作出了处罚决定。其次，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瑞祥石业有限公司

粉尘污染严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因此，申请执行人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和环罚（2018）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故对申请执行人的执行申请予以支持。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1月14日作出的和环罚（2018）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环境资源行政非诉审查案件。法院通过审理，深入了解案件事实，准确确定行政处罚行为合法性。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的行政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为案件顺利执行提供坚强的法律后盾，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维护法律尊严。同时以案释法，普及法律知识，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案例二十一：新城区人民检察院诉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12年，某局经批准，同意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境内舍必崖村村南兴建呼和浩特市欣兴养殖场，占地面积13421.5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全部为集体土地。2013年欣

兴养殖场因经营管理不善停止养殖，2013 年 5 月将欣兴养殖场改为欣兴水泥制品厂。该水泥制品厂没有合法用地手续，属于违法占地情况，经测量该宗土地总占地面积 1.9123 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某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某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对诉前检察建议进行回复称：在 5 月底前对该宗违法占地上的硬化地面和附属设施进行拆除并清理到位，恢复土地原状。因该涉案地块没有恢复土地原状，为督促某局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2020 年 11 月 26 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对某局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决责令被告某局继续依法全面履行对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欣兴水泥制品厂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纠正违法占地行为，责令恢复土地原状。

【裁判结果】

在本案审理期间，欣兴水泥制品厂纠正违法行为，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整改，恢复到原批准的养殖用地用途。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作出《撤回起诉决定书》，决定撤回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起诉。新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公益诉讼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撤回起诉决定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准许公益诉讼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系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本案公益诉讼人起诉后，经审判人员通过庭前会议等方式多次同被告协调沟通，耐心释法析理，促成行政机关主动履行职责，公益诉讼所发挥的效果十分明显，公益诉讼目的得以实现。本案受理过程中体现的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实行多元共治、多方联动等措施，对今后做好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探索完善符合环境公益诉讼特点的审判机制等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作用。

案例二十二：玉泉区人民检察院诉某镇政府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公益诉讼起诉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位于玉泉区南湖湿地公园以南、306乡道以北附近村庄存在大面积的建筑垃圾、少许生活垃圾堆放，垃圾为无序堆放，未做防渗漏、防扬散及无害化处理。据调查，该垃圾堆放地没有规划审批，没有土地利用审批等手续。占地面积约258.6亩，其中，20.6亩水浇地、17.1亩坑塘水面、0.07亩设施农用地、7.76亩村庄用地、213亩其他草地，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玉泉区检察院检

察发出建议后，某镇政府采取了清运垃圾后覆土、恢复植被等整治措施，但垃圾无序堆放的情况仍然存在，故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玉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镇政府作为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其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其行政区域内存在大面积建筑垃圾和少许生活垃圾无序堆放，被告怠于行使监管职责，在公益诉讼起诉人对其发出检察建议书后，采取了清运垃圾后覆土、恢复植被等整治措施，但垃圾无序堆放的情况仍然存在。被告仍需继续全面依法履行其监管职责。判决确认被告某镇政府怠于履行对南湖湿地公园以南 306 乡道以北村庄垃圾堆放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被告某镇政府继续履行监管职责，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南湖湿地公园以南 306 乡道以北村庄垃圾堆放地点进行整治。

【典型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由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处理成为城市是否和谐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一些单位和个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任意倾倒垃圾，尤其是将一些建筑垃圾倾倒在城乡结合部，给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不良影响，也对城市的空气和地下水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污染。如果相关监管机关怠于行使监管职责，就会导致环境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

解决。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于督促相关监管机关积极行使其监管职责，有利于创造清新优美的生活环境。

案例二十三：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诉某局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公益诉讼人土默特左旗人民检察院诉称，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许玉龙、李国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在土默特左旗把什区域服务中心万庆村南多尔计路东集体耕地上非法开采砂石，被告某局分别4次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及罚款的行政行为，许玉龙、李国强缴纳罚款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经鉴定，许玉龙在土左旗察素齐镇把什区域服务中心万庆村集体耕地上采沙挖土，面积达1.6307公顷，约合24.46亩，采挖深度平均达21米，已造成耕地严重破坏；呼国土发(2016)640号关于对李国强破坏集体耕地种植条件的认定结论为：“李国强在土左旗察素齐镇把什区域服务中心万庆村集体耕地上采沙挖土，面积达1.2189公顷，约合18.28亩，采挖深度平均达20米，已造成耕地严重破坏；”二人合计严重破坏耕地42.7亩。此外，某局于2016年7月14日分别向土左旗公安局递交许玉龙、李国强涉嫌犯罪报案材料，2016年7月18日分别向土左旗公安局递交(2016)01号涉嫌犯罪案件移送

书（许玉龙）、（2016）02号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李国强），现许玉龙、李国强已被刑事处罚。至本案开庭时，许玉龙、李国强严重破坏的土左旗察素齐镇把什区域服务中心万庆村集体耕地42.7亩的复垦工作尚未完成。

【裁判结果】

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认为，某局对李国强、许玉龙非法在耕地上开采砂石的行为所作出的执法行为部分履行了职责，没有依法、有效、严格、全面履行职责，确认某局对许玉龙、李国强非法在耕地上开采砂石的行为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同时，李国强、许玉龙违法行为严重破坏的42.7亩耕地复垦工作，需要被告某局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通过依法行政尽快恢复土地种植条件，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善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判决责令被告某局依法履行职责。

【典型意义】

生态环境损害往往具有修复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的特点，本案在依法确认了国土资源局的监管失职的同时，突出了环境司法修复性的特点，通过对行政机关不作为和违法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使职权，促进环境资源保护，落实了“以修复为中心”的环境司法理念。

案例二十四：武川县人民检察院诉某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公益诉讼人武川县人民检察院诉称，在其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某局怠于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侵害状态，经审查后依法作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决定。公益诉讼人检察院于2016年12月15日向国土局发出（2016）1号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对某砖厂和某砖瓦公司非法采矿一案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某局在2017年1月11日作出回复，公益诉讼人认为某局的回复无具体履行职责的方案及措施，回复后也未实际采取全面履职措施。

【裁判结果】

武川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局负有对辖区内土地、矿产等资源保护、监管、查处职责，对怠于履职或履职不全面的，公益诉讼人可以提起公益诉讼。武川县人民检察院符合公益诉讼人的条件，提起公益诉讼前已向某局发出武检民行行建[2016]1号《检察建议书》，符合上述规定中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要求。本案中，某局虽在发现某砖厂和某砖瓦公司非法占用土地、无证采挖矿产资源的行为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在砖厂缴纳罚款后，未能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责令违法行为人停止非法采矿恢复土地原状，致使国家资源遭到破坏的

状态仍在继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作为土地和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法定职责的规定。公益诉讼人要求某局继续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对涉案砖厂责令停止采矿、赔偿损失、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实施复垦、恢复植被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诉讼符合法定程序，对其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决确认被告某局对某砖厂和某砖瓦公司非法采挖粘土矿产、破坏土地资源行为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告某局依法继续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本案武川县检察院多次以检察建议方式督促某局履行监管职责，但几家制砖厂非法采矿环境违法行为仍持续近一年，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进行释明、建议和督促工作，当地政府开展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关停了涉案企业，充分展示了环境公益诉讼在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

崇法 持正



慎思 守廉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